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帝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776,667.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92,488,040.5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1,783,246.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0,704,79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24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0,704,793.6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476,370.8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4,476,370.8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72,744.3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040,204.07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31,5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9,5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47,900,000.0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2,930.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1,569,941.20

（三）募集资金存款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161103522907777788	111,306,123.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6460180808296666	2,663,776.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0389999101366666671	555.8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6683914166666666	44,656,190.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410078801388667777	35,085,24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338510666	17,995,709.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147981	39,594.3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86612010101428888888	45,167,017.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246796868186	14,655,732.27	
合计		271,569,941.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4,476,370.86 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 10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9,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463,793.18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77,728,786.9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735,006.22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447,900,000.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开户行	理财产品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3,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900,000.00	

开户行	理财产品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合计		447,9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9,5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447,900,000.00 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71,569,941.20 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金帝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帝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金帝股份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24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4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4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7,820.00	554.78	554.78	-27,265.22	1.99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4,088.40			-4,088.40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3,500.00	3.84	3.84	-3,496.16	0.1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37,483.00	19,845.95	19,845.95	-17,637.05	52.95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43.07	43.07	-2,956.93	1.4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5,891.40	85,891.40	85,891.40	30,447.64	30,447.64	-55,443.76	35.4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46.38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7,772.88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473.5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4.4790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9,5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7,156.99 万元。（不含现金管理 44,79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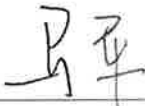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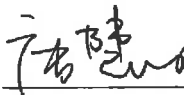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军


唐慧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